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陳乙宏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616

電子郵件：chen@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企字第1040001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第7條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194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在職訓練之機構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7月1日金管證二字第0940121061號令指定由本公會負責辦理。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簡鴻文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

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人員應每三年參加財富管理 13 小時之在職訓練，其餘之主管人員、業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應每三年參加財富管理 21 小時之在職訓練。

上開人員參加財富管理在職訓練，通過訓練者，可抵免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含內部稽核部門主管）、管理人員、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其訓練應依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之相關訓練規定辦理。

證券商辦理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業務種類，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相關人員之訓練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第 7 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人員應每三年參加財富管理 13 小時之在職訓練，其餘之主管人員、業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應每三年參加財富管理 21 小時之在職訓練。</p> <p>上開人員參加財富管理在職訓練，通過訓練者，可抵免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p> <p>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含內部稽核部門主管）、管理人員、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其訓練應依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之相關訓練規定辦理。</p> <p>證券商辦理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業務種類，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相關人員之訓練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主管人員須每年再接受財富管理 12 小時之在職訓練，其中至少 6 小時為本公會主辦之課程，其餘 6 小時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p> <p>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業務人員須每年再接受財富管理 24 小時之在職訓練，其中至少 12 小時為本公會主辦之課程，其餘 12 小時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p> <p>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其他人員須每年再接受財富管理 12 小時之在職訓練，其中至少 6 小時為本公會主辦之課程，其餘 6 小時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p> <p>上開人員應每三年參加一次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通過訓練者，視同通過當年度財富管理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p>	<p>一、考量國內經濟環境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及現行證券商業務人員相關在職訓練皆採三年為一訓練循環，且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相關業務人員，亦應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之規定每三年參加信託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在職訓練 18 小時以上；除此外，證券商亦應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透過持續教育訓練方式，加強業務人員之職業道德、洗錢防制等相關訓練，藉以達到法令遵循要求及提升專業知識之目標。</p> <p>二、基於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循環之一致性規範及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相關人員，已參加信託公會與證券商內部自行辦理之在職訓練，業務人員對於辦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相關法規遵循及專業知識應已相當充足及完備，爰將證券商辦理</p>

經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每年應將財富管理相關人員參加證券商自辦訓練之相關資料申報本公會備查，其申報方式及內容由本公會另行規定。

前項證券商自辦之訓練課程應以前條所訂範疇及其他有助於提升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專業能力之課程為限。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含內部稽核部門主管）、管理人員、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其訓練應依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之相關訓練規定辦理。

證券商辦理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業務種類，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相關人員之訓練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主管人員、業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依規定須參加信託業及投信投顧業之在職訓練者，其訓練之時數可抵免財富管理業務在職訓練之時數，每年最多可抵免其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未滿二分之一者，以實際訓練時數抵免之。但上開訓練時數不得

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時數調整為每三年應參加財富管理 21 小時之在職訓練。另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人員因已具備一定程度之證券、財富管理及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故將其訓練時數調整為 13 小時。

三、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人員、主管人員、業務人員及其他人員通過財富管理在職訓練者，則可抵免證券商業務人員之在職訓練。

四、配合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開放，爰修正第四項規定，規範辦理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相關人員，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之在職訓練方式。

	<u>抵免第四項規定之證券商業 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及本公 會主辦之財富管理業務相關 人員在職訓練時數。</u>	
--	---	--